附件1

2025年全省减抗行动任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区） | 2024年底直联直报系统备案规模养殖场数量（个） | 2025年底达标养殖场数量（累计不少于）（个） | 截至2025年底应开展减抗行动的规模养殖场数量（累计不少于）（个） |
| 1 | 西安 | 407 | 51 | 203 |
| 2 | 宝鸡 | 706 | 88 | 353 |
| 3 | 咸阳 | 1022 | 128 | 511 |
| 4 | 铜川 | 203 | 26 | 102 |
| 5 | 渭南 | 1350 | 169 | 675 |
| 6 | 延安 | 381 | 48 | 190 |
| 7 | 榆林 | 1780 | 222 | 890 |
| 8 | 汉中 | 288 | 36 | 144 |
| 9 | 安康 | 439 | 55 | 219 |
| 10 | 商洛 | 374 | 47 | 187 |
| 11 | 杨凌  示范区 | 20 | 3 | 10 |
| 合计 | | 6970 | 873 | 3485 |
| 备注：规模场标准为猪存栏300头以上，牛存栏100头以上，羊存栏200只以上，家禽存栏1万只以上，兔存栏1000只以上。（省级标准） | | | | |

附件2

兽药规范使用承诺书

为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严格审查所购兽药生产和经营企业的合法资质，从合法渠道采购合格兽药，妥善保存发货单、发票等凭证。对上门推销兽药的，审核相关确认材料，保证购进兽药的合法性。通过互联网或第三方交易平台等电子交易方式购买的兽药，严格审查企业和产品的合法资质，索要并妥善保管交易凭证，对网站、产品等有疑问的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或咨询。

三、严格按照适应症、用法与用量、休药期、免疫规程等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不滥用、乱用、误用兽用抗菌药，兽用处方药凭兽医开具的处方笺购买和使用。

四、建立兽药使用台账，及时规范做好诊疗和用药记录，诊疗记录包括动物疾病症状、检查、诊断、用药及转归等，及时完整真实填写《畜禽养殖场（户）兽药使用记录》。

五、严格执行兽药休药期规定，不销售在用药期、休药期内及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

六、不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不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不将人用药品用于畜禽养殖动物。

七、发现假、劣兽药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八、配合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的检查监督。

本单位（人）自愿签署承诺书，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地址：

承 诺 人：（签名）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承诺单位与当地主管部门各一份）

附件3

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技术指南

一、完善养殖场基础设施建设

1.科学布局。养殖场与交通干线、居民区、屠宰场及其他养殖场均有一定距离。

2.合理规划内部区域。场区内净道与污道无交叉。

3.具备可靠的消毒设施。车辆、人员通道、生产区、畜禽舍出入口等关键位置均设有消毒设施。配备有效的粪污清理设施。

4.具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或渠道。配有可靠的粪污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或有正式协议委托畜牧兽医部门认可的集中处理中心统一处理。

5.具备兽医诊疗场所及必要的兽医诊疗设施设备。设有兽医人员办公及诊疗、化验的场所，配备与开展一般治疗、化验工作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6.具备必要的病理学诊断和药敏试验能力或相关技术服务。诊疗室能够开展病理学诊断、抗菌药敏感试验，或者与兽医技术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兽医技术服务机构具备病理学诊断和抗菌药敏感试验以及运用细菌分离和抗菌药敏感性试验结果指导选择用药的能力。

7.具备药物储存场所。设有温度可控、独立的药房及冰箱、冰柜等设施，能够满足药品贮存的温控、遮光等条件。

二、兽医人员及兽医技术服务配置要求

8.配备足够的兽医人员。一般应配备专职兽医人员（执业兽医或大专以上兽医专业人员），数量和资质能满足养殖场需求，并在全国兽医队伍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9.兽医人员具备相当的诊疗能力。能够及时观察到畜群异常并做出初步判断，可依据动物症状、剖检等做出准确的诊断。

10.兽医人员具备一定的化验工作能力。能够开展常规的临床检验、生化检验和必要的血清学检验工作。

11.兽医人员具备合理使用抗菌药的水平和能力。能够依据动物发病状况、用药指征和药物敏感性结果，合理选择抗菌药并制定用药方案。

12.具有稳定、可靠的兽医技术服务。配备的兽医人员不能完全满足诊疗需求的，应签订稳定、可靠的兽医技术服务（包括社会化服务），保证养殖场的动物诊疗需求。

三、建立有效管理制度

13.建立整套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人员、车辆、物料进出管理、动物引进、消毒管理、环境卫生、饲养员管理、免疫计划落实、病死动物剖检及无害化处理等，内容完整且科学合理。

14.建立兽药供应商评估制度。应包括不同供应商产品质量、疗效、性价比及不良反应等的评价，评价内容科学合理。

15.建立兽药出入库管理制度。应包括出入库登记、分别按流水和品种建账、凭单出入库及凭证存档、定期盘库、盘存账物平衡、上传二维码、抗菌药专账管理等，内容完整且科学合理。

16.建立兽医诊断与用药制度。应包括兽医岗位职责、兽医工作规范、国家制度落实（禁用药管理、处方药管理、兽医处方管理、休药期管理）以及规范用药相关内容，内容完整且科学合理。

17.建立记录制度。应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明确应建立记录的岗位、环节、事件，二是保证记录准确性和真实性，要求做到可查找、可统计、可追溯，三是记录管理，如责任人签名、存档时间等，内容完整且科学合理。

18.建立免疫接种制度。应包括预防接种、紧急接种和临时接种，明确免疫接种准备、动物健康状况检查、疫苗外观和质量检查、免疫记录要求等，内容完整且科学合理。

19.建立卫生制度。应包括人员消毒、环境卫生、畜禽舍卫生、饮水卫生、用具及运载车管理、粪便和污水管理等，内容完整且科学合理。

20.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应包括归档范围、档案管理员职责、管理岗位，档案收集、整理、分类、归档、借阅和销毁等，内容完整且科学合理。

21.有使用自配料的还应建立饲料及饲料加工制度。应包括明确原料采购和存放、生产的工艺和记录、在配方以外添加饲料添加剂和预混料品种、成品储运、限时使用等，内容完整且科学合理。

四、规范生产记录

22.建立兽用抗菌药购入、领用及库存记录。应包括所有兽用抗菌药（包括加药饲料），涵盖兽药通用名称、含量规格、数量、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企业名称等信息，记录内容准确一致，账物平衡，可追溯。

23.建立兽医诊疗记录。治疗性用药均应有完整的兽医诊疗记录，应包括动物疾病症状、检查、诊断、用药及转归等情况。

24.建立用药记录。应包括兽药品种、规格、使用量和用药次数等信息，可分类进行免疫、保健、治疗、消毒等记录，内容准确一致，账物平衡，可追溯。

五、合理选择替抗产品和非抗产品

25.使用调理胃肠道产品。探寻并使用酶制剂、有机酸、微生态制剂、低聚糖类、天然植物提取物等抗菌药替代产品，调节胃肠道微生物结构，保证动物肠道健康。

26.使用提高免疫力产品。探寻并使用免疫增强剂、中兽药制剂等抗菌药替代产品，提高动物免疫力。通过合理的免疫程序好预防保健方案，实现健康养殖，减少动物发病。

27.使用替抗产品治疗疾病。探寻并使用中兽药制剂治疗动物疾病。治疗使用抗菌药时摒弃拌料投药方法，采用饮水或注射方式减少抗菌药使用量。